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u>_</u>,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 下简称"承诺方")在股份制改制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 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 入、股权激励、股票限售、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解除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

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三条 承诺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方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同时将承诺文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章 承诺管理

- **第五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 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方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第七条** 除因上述承诺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或全体股东权益的,承诺方应及时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申请,承诺方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承诺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便捷投票方式,承诺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

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或者豁免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其股权等方式丧失控制权时,如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者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及时披露。

第三章 附则

-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 进展情况。
-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